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合经区管办〔2018〕91号

关于印发《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活垃圾分类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属各单位、驻区各派出机构：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已经2018年9月1日管委会第29次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9 月 19 日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实施方案

根据《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2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皖政办秘〔2017〕176号）和《关于印发合肥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合政办秘〔2018〕66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围绕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目标，紧扣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四大环节”，通过建章立制、宣传教育、示范引领、奖惩结合的方式，构建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全民参与、因地制宜的工作格局，形成多部门协同、全流程把控、主节点攻坚、各方位保障的工作环境，创新开展我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二、工作原则

（一）政府主导，强制分类。坚持部门指导、社区实施的原则，统一设计、统一管理。城市管理局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牵头责任单位。各社区管理委员会具体负责本辖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区直相关部门按照职能职责积极参与和配合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公共机构率先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包括党政机关，学校、

科研、文化等事业单位，公共交通、体育场馆、展会场馆等公共场所管理单位。

（二）因地制宜，循序渐进。在分类方法上，先期实行可回收物、有害垃圾、餐厨垃圾（易腐垃圾）和其他垃圾“四分类”，在此基础上，逐步向细分精分过渡。在推进步骤上，以社区为单位，推进示范社区、示范小区建设，以点带面，逐步拓展覆盖面。

（三）源头治理，系统运作。加强商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管理，有效控制各环节垃圾产生，实现源头减量。统筹处理分类投放、分类收运、分类处理等环节在时间、空间、流程上的关系，健全制度、优化流程，加快相关硬件设施的建设。

（四）广泛宣传，全面参与。突出宣传引领，引导市民主动分类，强化全社会生活垃圾分类习惯和环保意识的教育培养。建立健全政府统筹、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推进机制，充分发挥市场作用，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倡导志愿服务，鼓励与民间组织合作，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共谋、共建、共治、共享、共评。

三、工作目标

1. 到 2018 年底，我区生活垃圾分类制度体系初步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率达到 10%以上，南区建成 1 个示范社区（海恒社区），其他 4 个社区分别建成 2 个示范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居民 3.5 万户，现有 109 家公共机构（含新桥机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 100%。

2. 到 2019 年底，南区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率达到 20%以上，

南区新增生活垃圾分类覆盖居民 1.9 万户,对 2018 年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的 3.5 万户居民、109 家公共机构实行巩固提升。北区启动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

3. 到 2020 年底,南区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率达到 35%以上,对 2018 年-2019 年实施生活垃圾分类的居民 5.4 万户,109 家公共机构继续巩固提升;北区居民小区实行生活垃圾分类市场化工作。到 2021 年底,北区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率达到 35%以上。

4. 完成市政府分年度下达的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和垃圾减(控)量等目标任务。

四、工作步骤

(一) 动员部署阶段(2018 年 9 月 30 日前)。围绕提高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参与率,重点开展:成立组织机构、出台实施方案、召开动员会议、开展集中宣传、组织人员培训等。

1. 成立我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各社区相应成立具体工作机构,明确专人负责。

2. 出台我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

3. 召开我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动员部署会,落实责任,推动工作。

4. 出台我区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工作方案,推进生活垃圾分类进校园、进机关、进社区。

5. 组织开展人员培训,逐步完成区、社区、党政机关、企事

业单位生活垃圾分类专职管理人员的培训。

(二) 示范引领阶段 (2018 年 12 月底前)。围绕建设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社区、示范小区，重点开展：出台推进方案、完成政府购买服务单位招标、建设示范点、制定建设和评价验收标准、组织现场观摩交流、探索分类推进机制。

1. 出台示范社区、示范小区推进方案，完成政府购买服务单位招标；按照管理主体责任全覆盖、类别全覆盖以及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系统全覆盖的要求，组织示范社区、示范小区的工作推进和验收工作。

2. 围绕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2018 年底达到 100% 的目标，以公共机构为重点，有序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3. 总结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社区、示范小区建设经验，探索我区生活垃圾分类推进机制。

(三) 巩固提升阶段 (2019 年 1 月开始)。围绕巩固、提升，重点推进：推广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社区、示范小区建设经验、开展薄弱环节攻坚、健全分类工作机制、完善相关配套制度、落实网格管理措施。

1. 推广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社区、示范小区建设经验，有序推进增点拓面，逐年提高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2. 加强无物业管理小区、农贸市场、民营企业、五小行业等薄弱区域专项整治，治理盲区死角。

3. 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机制。

4. 全面实施《合肥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完善我区相关配套制度。

5. 丰富网格管理内容，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社区建设新内容，强化基层基础。

五、工作措施

（一）探索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治理体系。

1. 推行“四分法”模式。居民小区、菜市场、党政机关、社会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以及办公场所实行“四分法”，即可回收物、有害垃圾、餐厨垃圾（易腐垃圾）、其他垃圾。机场、公交场站、文化体育场所、公园广场、商业设施等公共场所实行“三分法”，即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上述场所内有食堂和餐饮企业的实行“四分法”。

可回收物包括可循环利用和资源化利用的纸张、塑料、金属、纺织物、电器电子产品、玻璃等。有害垃圾包括生活垃圾中对人体健康或者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物质，包括废电池（普通碱性电池除外），废荧光灯管（日光灯管、节能灯等），废温度计，废血压计，废药品及其包装物，废油漆、溶剂及其包装物，废杀虫剂、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胶片及废相纸等。餐厨垃圾（易腐垃圾）包括居民日常生活及食品加工、饮食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废弃物，以及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产生的腐烂蔬菜瓜果、腐肉、碎骨、蛋壳、畜禽产品内脏等。其他垃圾指除可回收物、餐厨垃圾和有害垃圾之外的其它生活垃圾。

2. 推行分类投放。统一生活垃圾分类标识和标准垃圾桶的颜色。确定生活垃圾分类设备样式，优化分类垃圾桶布局，合理确定生活垃圾收集容器数量和设置位置。各责任单位按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要求配备分类投放设施。生活垃圾产生者按照分类规定将产生的生活垃圾投入对应的垃圾收集容器内。

明确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物业公司、社区居民委员会、公共场所管理单位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各责任单位根据相关规定安排足量督导员，加强桶边值守，引导市民准确分类投放，纠正不准确的投放行为，提升生活分类投放的准确率，确保需要转运的生活垃圾无缝对接进入市、区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网络。

3. 推行分类收运。新建、改造与周边环境相适应的垃圾收集转运设施，配置使用密闭、环保、高效、智能的专用车辆。按照“四分法”要求，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登记制度，通过服务外包或明确相关运营单位实行分收分运，杜绝垃圾落地，严查混运混处。

可回收物由回收企业通过“互联网+”回收、智能自助回收及电话预约等模式，及时收运；有害垃圾由具备资质的企业定期收集转运；餐厨垃圾继续采取定点收集、划定线路的公交化直运模式；其它垃圾按现行模式统一收运。

4. 推行分类处理。可回收物处理应委托有资质企业统一收运至再生资源分拣中心，进行资源化利用；有害垃圾处理委托有资

质企业统一收运至市危险品固废处理中心集中处理；餐厨垃圾（易腐垃圾）处理委托有资质企业直运封闭运输到合肥市餐厨垃圾处理厂统一处理；其它垃圾按现行体系处理，试点装修垃圾和大型农贸市场果蔬垃圾、园林绿化垃圾按照就地就近或定点的原则进行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

（二）加快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规划建设。

按照“市级统筹、区级实施”的原则，加快与我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相匹配的“分类站点”的规划建设；根据我区垃圾分类减（控）量目标任务要求，全面提质改造老旧垃圾站。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管委会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负责人任副组长，相关部门和各社区委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全面领导部署我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城市管理局，具体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二）强化资金保障。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原则，财政局负责保障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所需经费。

（三）强化制度支撑。探索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激励政策，建立利益导向机制，引导公众分类。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操作指南、收集容器设置规范、督查考评办法以及示范区建设标准等相关配套制度。健全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考核机制，建立月督查、季调度、年考核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机制。完善督查考评制度，

建立群众监督机制。

（四）强化督查考核。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落实情况作为城市管理和文明创建工作的重要内容，纳入对各社区年度目标管理绩效考核，细化考评指标，严密组织考评。

（五）强化监管执法。强化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运和处置的全过程监管。加强对违规投放、收运、处置生活垃圾的整治力度，采取定人定岗定责的方式，依法查处生活垃圾分类违法行为，对随意倾倒、处置生活垃圾等行为进行严管重罚。

（六）强化宣传教育。组织开展多层次、多形式宣讲和主题宣传活动，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知识进校园、进机关、进社区。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专项培训。充分发挥“互联网+”作用，对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正确分类投放的居民给予可兑换积分奖励。积极探索“社区+志愿者”等模式，组织开展志愿服务等公益活动。通过新闻报道、公益广告、“垃圾去哪了”现场体验、社区课堂、现场观摩会等多种形式提高生活垃圾分类公众参与度。

- 附件：1.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部门职责分解表
2. 贯彻落实《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任务清单
3.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活垃圾四分类方法一览表

管委会办公室

2018 年 9 月 20 日印发

校对人：许洲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部门职责分解表

序号	责任单位	职责分解
1	城市管理局	1. 生活垃圾分类项目的责任主体，负责项目的整体推进，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问题； 2. 对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分类处理实施指导、监督、考核； 3. 负责组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行政执法，依法查处不按规定分类投放、收运、处置生活垃圾的行为； 4. 负责项目招标工作和对中标单位履约情况的监督考核工作； 5. 负责做好区属公园、广场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2	工委办公室（文明办、团委、妇联、新闻传媒中心）	1. 协调指导相关志愿者组织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2. 组织领导各级团组织及青年志愿者队伍宣传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3. 组织发动全区妇女及家庭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4. 负责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情况纳入文明指数测评内容，定期进行通报、排名； 5. 负责全区生活垃圾分类舆论宣传工作。
3	管委会办公室（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	1. 负责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全区工作计划和管委会绩效考核体系； 2. 负责对区属部门、社区委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政府目标考核与督导； 3. 负责指导促进宗教团体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发挥宗教界和信教群众的积极作用； 4. 对民间信仰活动场所重点地进行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引导和管理。
4	经贸发展局	1. 负责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全区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保障相关设施建设项目立项； 2. 指导推动生活垃圾处理行业创新、节能与综合利用； 3. 负责督促其监管的企业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5	建设发展局	1. 负责协调生活垃圾收运设施、环卫作业基地的建设规划、设计和选址，下达建设任务； 2. 负责督促落实建设开发单位配套建设符合标准的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规划建设； 3. 负责督促旅游行业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采取各种形式进行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宣传教育。
6	财政局（国资办）	1. 负责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经费；保障生活垃圾分类项目资金到位； 2. 负责督促其监管的国有企业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部门职责分解表

序号	责任单位	职责分解
7	社会发展局	1. 负责中小学、幼儿园师生、员工的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教育； 2. 负责督促中小学、幼儿园及其体育场所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协助属地督促高等院校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3. 负责督促卫生系统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情况纳入年度爱国卫生检查考核范围。
8	社区管理局	负责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基层社区治理新内容。
9	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督促指导职责范围内各类市场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2. 负责督促餐饮单位做好餐厨垃圾分类投放工作。
10	环保分局	1. 负责有害垃圾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2. 负责对有害垃圾分类收运、处置过程进行环保监督。
11	科技局（数据资源局）	1. 负责鼓励生活垃圾分类相关科研项目研究和开发，促进低碳、循环利用等先进适用技术的应用，为循环经济的发展 and 生态环境的保护提供科技支撑； 2. 负责协调指导智慧环卫系统建设。
12	建设管理中心	负责督促建筑工地、建筑企业（项目部）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13	政府采购中心	负责实施生活垃圾分类政府采购工作，并做好标后监管。
14	房地产管理中心	负责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指导业主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工作。
15	交警经开大队	负责环卫和垃圾转运车辆通过限行路段、沿路停靠收集垃圾等的协调保障。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部门职责分解表

序号	责任单位	职责分解
16	社区管理委员会	1. 指导辖区企业、物业服务企业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2. 提供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放置的位置，小区住户资料，配合中标单位开展宣传注册等工作； 3. 采取各种形式进行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宣传教育。
17	海恒集团	负责督促所属园区、资产管理单位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采取各种形式进行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宣传教育。
18	公用公司	履行城市大管家职责，负责配合城市管理局做好项目招标和对中标单位履约情况的监督考核工作。
19	公交公司	负责督促公交场站和公交车辆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采取各种形式进行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宣传教育。
20	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等	积极做好责任区内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活垃圾“四分法”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分类方法	投放方法	收运方法	处理方法
1	可回收物	可循环利用和资源化利用的纸张、塑料、金属、纺织物、电器电子产品、玻璃等。	可回收物收集容器	由中标单位通过“互联网+”回收、智能自助回收及电话预约等模式收运。	由中标单位运至相关再生资源分拣中心进行资源化利用。
2	餐厨垃圾 (易腐垃圾)	居民日常生活及食品加工、餐饮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废弃物, 以及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产生的腐烂蔬菜瓜果、腐肉、碎骨、蛋壳、畜禽产品内脏等。	餐厨垃圾(易腐垃圾)收集容器	采取定点收集、划定线路的公交化直运模式。	由合肥市统一招标的餐厨垃圾收运单位运至市餐厨垃圾处理厂统一处理。
3	有害垃圾	生活垃圾中对人体健康或者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物质, 包括废电池(普通碱性电池除外), 废荧光灯管(日光灯管、节能灯等), 废温度计, 废血压计, 废药品及其包装物, 废油漆、溶剂及其包装物, 废杀虫剂、消毒剂及其包装物, 废胶片及废相纸等。	有害垃圾收集容器	由有资质单位定期收集转运。	由有资质单位送至市危险品固废处理中心集中处理。
4	其他垃圾	除可回收物、餐厨垃圾和有害垃圾之外的生活垃圾。	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按现行模式统一收运。	按现行体系处理。

关于规范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一封信

各公共机构：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化四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分类处理系统，按照国务院转发国家发改委、住建部《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安徽省《安徽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导则（试行）》、合肥市《合肥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试点工作实施方案》以及合肥市《合肥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战略部署，合肥市经开区以“改善民生、保护环境”为初衷，正式开始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市场化运营服务，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原则，逐步推广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和垃圾资源回收利用。

2018年9月1日管委会第29次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的《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已经明确工作任务，到2018年底，我区生活垃圾分类制度体系初步建立，城市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100%全覆盖包括海恒社区委、海恒集团、创新创业园和朝霞小学在内的共109个公共机构。这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全区各级各部门要深刻认识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在年关之际全民动员、全力以赴，不折不扣地完成好。

一、重点工作

1、全面推进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公共机构行业管理部门、社区委等相关单位组织队伍深入辖区单位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

培训、指导和督促，实现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其他垃圾全部分类投放、分类收运（有集中供餐的单位须严格按照四分法，即可回收物、餐厨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对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情况组织开展专项督导，做到分类收集设施设置指导到位，收运服务安排到位，日常运行监督到位。确保公共机构落实生活垃圾分类主体责任，规范设置分类收集容器，所属人员能够正确分类投放，分类质量达标。

2、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配置。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配备收集容器包括：办公室（教室）两分类收集容器、楼层内两分类收集容器和收集点四分类收集容器等，按照规定配置。

图例：



宝石蓝 PANTONE 660C

红色 PANTONE 703C

绿色 PANTONE 562C

橘黄色 PANTONE 137C

二、职责分工

城管局：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项目的整体推进，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问题；对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分类处理实施指导、监督、考核；负责组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行政执法，依法查处不按规定分类投放、收运、处置生活垃圾的行为；负责项目招标工作和对中标运营单位履约情况的监督考核工作；采取各种形式进行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宣传教育。

公共机构行业管理部门：负责督促指导职责范围内的公共机构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采取各种形式进行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宣传教育。

三、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各公共机构严格落实垃圾分类处理领导责任制，责任到人，具体负责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定期进行监督考核等工作，做到工作细分、台账明确，对于存在问题的单位要加强督导和整改反馈等工作，落实管理措施，形成长效机制。

2、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全区公共机构工作人员要带头开展垃圾分类，并指导和督促居住社区的垃圾分类工作；教育部门要加强校园垃圾分类宣传教育活动，打造生活垃圾分类的教育示范基地。

3、强化宣传，全民动员。要发动组织机关党员干部、团员青年、少先队员争当垃圾分类实践者和志愿者，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各单位利用电子显示屏、微信群、宣传栏、电梯广告、公交站台等多种宣传模式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处理模式进行宣传引导，并制作、编印、张贴和悬挂垃圾分类工作宣传画、展板、横幅、标语，造浓宣传氛围，普及垃圾分类知识，提升全区居民的环保意识，形成“人人支持垃圾分类、人人践行垃圾分类”的良好社会氛围。

4、强化教育培训。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专项培训。对公共机构责任单位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人员进行相关业务培训，主要包括

生活垃圾分类的意义、目标、标准、监督考核方式、分类方式、宣传方式和奖惩激励措施，以及垃圾收运时间、频次、各部门的任务分工职能等。切入学生教育，小手拉大手，影响千万家，利用国旗下讲话、校园广播、班级板报、主题班会、编印手册、学生园地等形式，让学生学习绿色生态文化和生活垃圾分类，开展各种生活垃圾分类实践活动、亲子讲座、生活垃圾分类主题活动，倡导师生做生活垃圾分类的社会传播者，向学生家长发放《致家长的一封信》，加强学生与家长之间的互动，通过“小手拉大手”，达到“教育一个孩子，影响一个家庭；改变一个家庭，带动一个社区”的效果。

同志们，全面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希望各单位各部门按照文件部署，齐心协力，真抓实干，扎实做好各项工作，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取得新的成效，为推进新型城市化发展、建设长三角世界级城市群副中心、打造创新之都提供良好的环境支撑！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12月6日

经开区垃圾分类指导手册

—— 城市因我更美丽 ——



安徽·合肥

经开区生活垃圾“四分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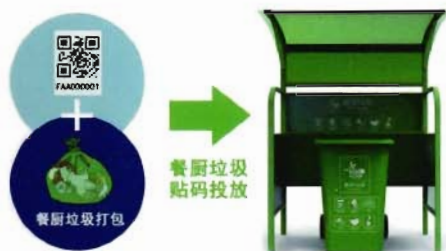
——城市因我更美丽——



餐厨垃圾：家庭中产生的易腐食物垃圾，主要包括：菜帮菜叶、剩菜剩饭、瓜皮果核、废弃食物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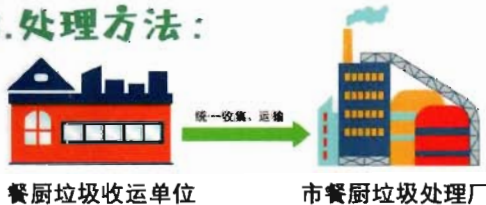
1.投放方法：餐厨垃圾收集容器



2.收运方法：多种收运模式



3.处理方法：



餐厨垃圾有哪些？

可回收物：可循环利用和资源化利用的纸张、塑料、金属、纺织品、电器电子产品、玻璃等。



1.投放方法：可回收物收集容器



2.收运方法：多种收运模式



3.处理方法：



可回收物有哪些？

有害垃圾：指存有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重金属、有毒的物质或者对环境造成现实危害和潜在危害的废弃物。包括废电池、废荧光灯管、废灯泡、废水银温度计、废油漆桶、过期药品、过期化妆品等。



1.投放方法 2.收运方法 3.处理方法



有害垃圾有哪些？

其他垃圾：除可回收物、餐厨垃圾和有害垃圾之外的生活垃圾。



1.投放方法 2.收运方法 3.处理方法



其他垃圾有哪些？